

##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海**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	海**	/	/	2022年7月24日、2024年1月3日海**在未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书》等相关手续情况下,私设畜禽屠宰场所从事肉牛屠宰经营活动,其行为违反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:“自治区实行集中定点屠宰,集中检疫制度。未经定点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。农村居民自宰自食家禽、城镇居民自宰自食家畜、城镇居民自宰自食家禽的除外。”。另外,海**屠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肉牛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: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: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;”。	依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,依据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)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,参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[(十八)其他畜禽屠宰(生猪除外)]。经集体讨论,本机关责令海**改正违法行为,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:1.警告;2.没收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(牛肉、牛头、牛皮、刀具);3.罚款521100.00元(依据发改委2次价格认定的标准,按照货值金额3倍给予处罚)。	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(地址: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127号,账号:6400160010005001****)或通过微信、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(没)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	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23日	/